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9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蔡榆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6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榆燁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7行「潤滑益」更正為「潤滑液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蔡榆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需，僅為貪圖不法利益而行竊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；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其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兼衡被告自述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，及其固坦承犯行，惟迄未將所竊得之財物返還告訴代理人郭士霖，亦未賠償告訴代理人分毫，是其犯罪所生損害尚未獲任何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復無證據足認被告已返還或賠償告訴代理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於

0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 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3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5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  
11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13 書記官 陳正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遭竊物品名稱、數量
1	老松酒造天空之月柚子酒1罐
2	TENGA AERO氣吸杯-鈷藍環1個
3	CHOYA蝶矢梅酒1罐
4	HARU 含春保險套10入裝-熱愛輕薄型1盒
5	HARU 含春大麻情慾熱潮水溶性潤滑液1罐
6	HARU 含春大麻冰火高潮液1罐
7	HARU 含春保險套10入裝-熱愛型1盒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1  
02 被 告 蔡榆燁 (年籍詳卷)

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0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- 06 一、蔡榆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07 3年7月20日16時3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  
08 機車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「POYA寶雅」右昌店  
09 內，趁店員疏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陳列架上之老松酒造天  
10 空之月柚子酒1罐、TENGA AERO氣吸杯-鈷藍環1個、CHOYA蝶  
11 矢梅酒1罐、HARU 含春保險套10入裝-熱愛輕薄型1盒、HARU  
12 含春大麻情慾熱潮水溶性潤滑益1罐、HARU 含春大麻冰火高  
13 潮液1罐、HARU 含春保險套10入裝-熱愛型1盒（共約值新臺  
14 幣「下同」3928元），得手後藏放其黑色購物袋中未結帳即  
15 離去。嗣因該店保安專員郭士霖發現上開商品遭竊後報警處  
16 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- 17 二、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郭士霖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  
18 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證據：

21 (1)被告蔡榆燁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22 (2)告訴代理人郭士霖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23 (3)監視器影像擷圖10張、遭竊商品價目表清單、車輛詳細資料  
24 報表各1份。

- 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於本  
26 案之不法所得為前揭未扣案之商品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 
27 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 
28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- 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3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02 檢 察 官 陳盈辰